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
股票簡稱： BIDU-SW／百度集團—SW (BIDU-W／百度集團—W，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港元櫃台)
BIDU-SWR／百度集團—SWR (BIDU-WR／百度集團—WR，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人民幣櫃台)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於2026年9月1日生效。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2026年8月27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6年8月27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6年8月26日
C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6年8月26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21年3月1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6年8月27日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 最新版本

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 8A.39 條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14A.52 及 14A.53 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9.25A 條以及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標準守則) 第 A.1、A.3(a) 及 B.8 條	董事配偶進行的證券交易

(a)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而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的Wong Mei女士(「**Wong女士**」)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Lin Juan女士(「**Lin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 Wong女士現任Computershare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Wong女士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於加入Computershare前，Wong女士曾於多家專業服務機構任職，為全球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上市公司合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支援，以及廣泛的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Wong女士持有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市場營銷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本公告日期，Wong女士未獲委任為任何上市發行人的具名公司秘書。
- Lin女士於企業管治、上市公司事務、資本市場及涵蓋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的股權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Lin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彼一直密切參與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管合規及資本市場項目的事務。透過履行該等職責，彼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框架建立深入了解。彼亦領導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的溝通工作，並於上市公司合規及資本市場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Lin女士自2014年起任職於86Research，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以及專注於中國TMT行業的高級股票研究分析師。於加入86Research前，彼曾任職於Monitor Group(現稱Monitor Deloitte)。Lin女士取得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及電子工程工程學碩士學位。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實際上難以找到一名既像Lin女士一樣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又具備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
- 本公司認為，Lin女士憑藉其在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由Lin女士(其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Lin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具有成效及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Wong女士將與Lin女士緊密合作，並在履行彼等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向Lin女士提供協助。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Lin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自2026年9月1日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該三年期間內，Lin女士必須獲得Wong女士(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b)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申請豁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向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所披露，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李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馬女士**」)，以及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的Integrity Partners V, LLC(「**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據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1月31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本公司100,320股B類普通股，且並非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的在冊股東。

據本公司所深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繼續豁免嚴格遵守第8A.39條有關於日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的規定，理由如下：

(i)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投票權並不重大。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我們不足0.1%的投票權。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向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ii) 未取得披露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未從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獲得披露最終受益所有權的同意。

(iii) 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未經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同意而披露其身份，會有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可能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申訴專員)採取補救行動、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

(iv)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本公司的一名早期投資者有關聯。

該早期投資者於本公司2005年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前(可追溯至二十幾年前)投資本公司。

(v) 並無具體披露美國存案及招股章程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由來已久，且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披露主要股東(即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釐定，就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持有人)的詳情。我們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提交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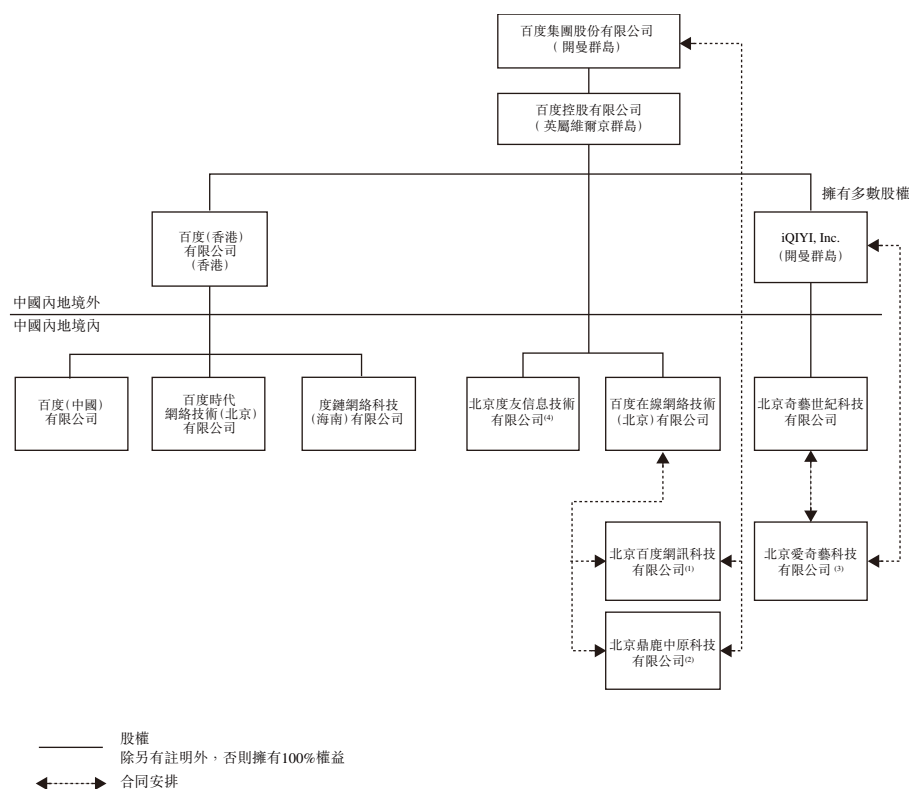
(vi)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不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特別是考慮到其股權並不重大)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公司預期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相關替代披露(包括其姓名／名稱及股權)，即其與本公司的一名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且據本公司所知，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且非核心關連人士，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c)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限制涵蓋(其中包括)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及移動应用程序分發業務(「**相關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合併聯屬實體(本公司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統稱「**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內地開展相關業務。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公司訂立的所有該等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下圖說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簡化組織架構，包括其主要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僱員崔珊珊女士分別持有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網訊**」)99.5%及0.5%權益。
- (2) 崔珊珊女士及梁志祥先生分別持有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鹿中原**」)50%及50%權益。崔珊珊女士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我們的僱員。梁志祥先生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法定代表人及我們的僱員。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實益所有權佔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不足1%。
- (3) 我們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耿曉華先生擁有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99%的股權，以及第三方少數股東央視頻融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北京愛奇藝1%的股權。
- (4)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控制北京度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有關涉及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及北京愛奇藝的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年度報告「與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他合併附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一節。本公司亦透過其若干子公司(而非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與若干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類似合約安排，包括iQIYI, Inc. (「愛奇藝」)的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在冊股東，從而使本公司／愛奇藝或相關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成為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將該等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入賬。此外，本公司亦於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類似合約安排。

申請豁免的理由

合約安排乃基於業務發展需要而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擬訂立。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合約安排的設計旨在確保合約安排不設固定期限，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設固定期限或金額上限。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架構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認為，如就合約安排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2026年9月1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也認為，基於上述所有事宜，尤其包括：(a)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必要性；(b)由於合約安排架構屬長期安排，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續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實際，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c)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識別及審閱於香港聯交所其他發行人的類似安排期限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質上為無限期，就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統稱「適用規定」)項下將合約安排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續期及複製」一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

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持續報告及批准」一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收取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合併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而購買價格應為註冊資本初始出資成本，或倘於行使該選擇權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須對所購買股權進行估值或對購買價格施加其他限制，則為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ii)合併附屬實體所產生的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附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名義股東持有的合併附屬實體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權利。

(iii)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時；(ii)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合併附屬實體所持股權發生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或收購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嚴格遵守適用規定。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或收購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i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賬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實施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附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重續及複製」一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合併附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合併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合併附屬實體將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該等關連交易。

(d)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證券平均收市價。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就其於2026年9月1日進行的主要轉換而在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並擬於2026年9月1日後繼續授出(其中包括)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股份)(「**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可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根據計劃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申請該項豁免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將基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將大致沿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 (ii) 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且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一直為本公司慣例，而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繼續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價按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的購股權；
- (iii) 更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對承授人造成混淆；及
- (iv) 授出行使價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且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將能更好反映受該等授出規限的相關證券的市價。

(e)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納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在其年度／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全球投資界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

此外，我們注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GL111-22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所載之條件，於主要轉換後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b)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的任何對賬表均須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
- (ii) 此豁免(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f) 董事配偶進行證券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A.1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掌握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標準守則A.3(a)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以及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標準守則A.6條進一步規定，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將被視為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及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統稱為「關聯人士」)。

標準守則B.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前，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並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

申請豁免的理由

A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8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兩個市場的證券法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注意到，對於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其關聯人士)而言，制定符合《交易法》第10b5-1條避風港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交易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常見慣例。交易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及(b)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ii)載有書面公式、算法或電腦程式，以釐定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或(iii)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前提是施加有關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於作出有關行動時並不知悉重大非公開信息)。根據交易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有關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靈活性。由於彼等僅於有限期間內並不掌握重大非公開信息，有關計劃使彼等能夠以更有把握地計劃及執行未來交易。

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的夫人馬女士於2025年12月23日(即規定禁售期以外的日期)與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代理人(「**代理人**」)訂立一項交易計劃，以授權該代理人代表其按照《交易法》第10b5-1條的規定執行出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交易計劃將於不遲於2027年4月2日終止。

交易計劃載有若干指示，例如獲授權出售的美國存託股合共最高數目，以及可出售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而該價格乃參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按預設算法釐定。根據交易計劃的條款，代理人將僅按照交易計劃的條款執行出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而毋須與馬女士磋商。交易計劃一經訂立(於任何禁售期以外及馬女士並不掌握內幕消息時)，馬女士將無法就其後交易的時間或價格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施加任何影響。由於交易將由代理人執行，馬女士於每次交易前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知會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並不切實可行。

此外，根據交易計劃及第10b5-1條規定，對交易計劃項下交易的金額、價格或時間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將構成交易計劃的終止及採納一項新交易計劃，而根據第10b5-1(c)(1)(ii)(B)條，在據此恢復任何交易前，新交易計劃將須遵守適用於馬女士的新冷靜期。

上述安排使馬女士能夠獲得更佳的交易靈活性，並能更確定地規劃及執行日後的交易，且此乃美國上市發行人之間的普遍市場慣例。馬女士無意以任何方式規避《交易法》第10b-5條的任何規定(包括有關冷靜期的規定)，馬女士亦無法透過此安排，利用在本公司禁售期內獲得的財務業績預先知情權或其他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交易法》第10b-5條的規定，並符合該條規則禁止內幕交易的主要目的。

豁免申請

為便於該交易計劃的運作，本公司代表馬女士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第A.1條、A.3(a)條及B.8條。

就日後第10b5-1條計劃而言，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個別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BID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緊隨該分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與每股A類普通股應獲得相同股息。

《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股息享有權失效的時限，亦無訂明該享有權失效的受益方。

2. 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同一類別對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共同投票，惟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須投票決定，每股A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循。該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超越其權限或非法的行為(且因此無法由股東追認)；(b)所投訴的行為雖非超越權限，但僅在取得尚未獲得的超過簡單多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妥為實施；及(c)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的方式購買本公司於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第(1A)款的規定下，倘一項涉及將一家公司(本條稱為「轉讓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屬本《開曼公司法》所指的公司，本條稱為「受讓公司」)的計劃或合約，在受讓公司就此提出要約後，獲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持有人批准，則受讓公司可在上述持有人作出批准後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按訂明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該股東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及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監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私募。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須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須選任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或安排個人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毋須就建議合併交易遵守美國證監會的委託書聲明規則。任何就建議合併向股東派發的通函或其他材料，將以表格6-K報告的形式提交予美國證監會。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代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監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就附表13D而言，於有關變更發生後兩個營業日內修訂其附表13D；或如屬附表13G，則一般於有關變更發生所在日曆季度結束後45日內修訂其附表13G。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此外，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6條，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美國證監會申報其於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以及該等所有權的變動。

第C1節

組織章程文件 — 最新版本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idu, Inc.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可能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均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6.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運營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1. 《法令》附表一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聯屬人士」

指(i)就自然人而言，其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子女的子女，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聯合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ii)就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修改、增補及替代。

「核數師」

指當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一位或多位人員。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本公司」	指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債券」	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本公司資產的質押)。
「董事」及「董事會」	指本公司時任董事會。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含義。
「電子紀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含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月」	指日曆月。
「普通股」	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繳足」	指繳足及／或貸記為繳足。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章程細則》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規定之含義。
「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當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包括一名助理秘書以及經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包括零碎股。
「特別決議」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並包括根據《法令》規定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已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多數時，應考慮每位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每一項法定修訂或重訂。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書面」	包括以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的所有形式，包括電子紀錄形式。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具男性含義的詞語包括女性含義；
- (c) 僅具個人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g)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及
- (h)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法令》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股份證書

4. 本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5.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4條有上述規定，倘股份證書損壞、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一美元(1.00美元)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

股本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法令》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7.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且不需要經過股東的批准，促使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類似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力和權利。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

8.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b)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股本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同意的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倘李彥宏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 (iii) 當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除非有如下文第8(d)(iv)條所述情況，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變更不會導致本8(d)(iii)條所述的轉換。
- (iv) 於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關聯方轉讓起計六個月內，倘關聯方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有所改變，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8(d)(iv)條而言，轉讓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後方視作有效。就第8(d)(iii)條及本第8(d)(iv)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9.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股東僅有權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獲發股票。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票，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票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股份轉讓

1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1. 除自股東轉讓至其關聯方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貿易相關的《美國證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則董事須立即登記轉讓。此外，任何董事均有權向登記辦事處發出書面確認，以授權進行股份轉讓，並指示相應更新股東名冊，惟前提是該轉讓須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以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且該持有人並非授權轉讓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在董事會決議根據第9條發行股票的前提下，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簽發股票。
12.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 13A. 在《法令》、《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股東或本公司可選擇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條款的股份；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該授權乃遵照《法令》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令》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3B. 購回本公司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13C.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13D.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移交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股份權利變更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載於《章程細則》)，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大部分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清算或解散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人士，而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出售股份佣金

15.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其全權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16.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款催繳

17.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18. 若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0.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1.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7%)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應付之時)。
- (b) 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22.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4.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25.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細則》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2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27.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8.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29.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註冊辦公室的變更及股本變更

30.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規定及有關條款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但不包括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和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 通過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ii)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c)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變更註冊辦公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3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3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3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發出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3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35. 本公司應每財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在有關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召開。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35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36.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d)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將於下一個60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提出要求之日後的120日之後召開。
- (e)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知

37.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每份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38.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列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
39.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40.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公司所知的最新電郵地址。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或於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41. (a)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按該方式寄出滿六十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達。
- (b)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是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晚時間應被視為已送達。
- (c)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有關地址，應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d)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通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應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較晚時間送達。
- (e)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廣告方式送達，應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42.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43.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或多名出席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46.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47.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屆時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48.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49.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49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在該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發生故障，導致主席無法聆聽所有出席及參與會議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無法聆聽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與會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
50. 經在本章程項下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5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由大會主席主持，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應(受第53條所限制)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按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標籤或以電子方式進行)進行。
52. [特意刪除。]

53.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的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54. 股東的投票權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的規定所規限，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55.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56.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57.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58.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59. 在投票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6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61.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或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呈交；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6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63.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涉及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64. 倘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64A.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在冊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該人士已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在冊個人股東。
65.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董事

66.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九人(不含替代董事)，惟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67.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68.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69.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7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71.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
72.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但若無該規定或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
73. 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74.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7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7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的任免

7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因根據本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根據下文第77條予以填補。
77.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人數。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77A.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77條需要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離職

78.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c)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替代董事及視察權

79.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80.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81.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8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83.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84. 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85.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86.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會議事程序

87. 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8.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三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
89.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惟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0.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1.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9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93.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4.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95.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96.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推定同意

97. 本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本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紀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

98.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高級管理人員

9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或一名或多名副總裁，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

印章

100. (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段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01.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02.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103.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04.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分派，則須按照依本《章程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105.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其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6. 董事會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

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07.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須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電匯、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0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09.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10.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商品的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本公司交易，則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本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2.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審計

113.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
114.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如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此前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職務，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
115. 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資料與解釋說明。
116. 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賬目的報告。

資料

117.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18. 董事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31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清盤

119. 受法規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
120.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21. 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

122. 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個人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過錯所導致者則作別論。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23.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自每年1月1日開始。

《章程細則》的修訂

12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25. 倘根據《法令》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第C2節

組織章程文件 —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27日及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可能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均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6.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運營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2023年6月27日~~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7日~~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1. 《法令》附表一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聯屬人士」

指(i)就自然人而言，其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子女的子女，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聯合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ii)就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修改或增補及替代。

「核數師核數師」

指當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職責的一位或多位人員。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通訊設施」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本公司」	指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u>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u>
「公司通訊」	<u>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u>
「債券」	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本公司資產的質押)。
「董事」及「董事會」	指本公司時任董事會。
「股息」	包括紅利 <u>股息</u> 。
「電子」	<u>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含義。</u>
「電子紀錄」	<u>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含義。</u>
「《電子交易法》」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月」	指日曆月。
「普通股」	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繳足」	指繳足及／或貸記為繳足。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
「出席」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章程細則》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u> (a) <u>親身出席大會；或</u> (b) <u>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u>
「認可結算所」	<u>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規定之含義。</u>
「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當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包括一名助理秘書以及經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包括零碎股。
「特別決議」	<u>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並包括根據《法令》規定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一，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已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多數時，應考慮每位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u>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每一項法定修訂或重訂。
「 <u>虛擬會議</u> 」	<u>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 <u>書面</u> 」	<u>包括以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的所有形式，包括電子紀錄形式。</u>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具男性含義的詞語包括女性含義；
- (c) 僅具個人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g)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及
- (h)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法令》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股份證書

4. 本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5.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4條有上述規定，倘股份證書損壞、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一美元(1.00美元)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

股本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法令》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7.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且不需要經過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促使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類似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力和權利。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

8.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b)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股本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同意的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倘李彥宏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 (iii) 當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除非有如下文第8(d)(iv)條所述情況，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變更不會導致本8(d)(iii)條所述的轉換。
- (iv) 於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關聯方轉讓起計六個月內，倘關聯方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有所改變，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8(d)(iv)條而言，轉讓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後方視作有效。就第8(d)(iii)條及本第8(d)(iv)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9.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僅有權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獲發股票。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票，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票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股份轉讓

1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1. 除自股東轉讓至其關聯方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貿易相關的《美國證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則董事須立即登記轉讓。此外，任何董事均有權向登記辦事處發出書面確認，以授權進行股份轉讓，並指示相應更新股東名冊，惟前提是該轉讓須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以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且該持有人並非授權轉讓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在董事會決議根據第9條發行股票的前提下，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簽發股票。
12.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 13A. 在《法令》、《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股東或本公司可選擇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條款的股份；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該授權乃遵照《法令》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令》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3B. 購回本公司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13C.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13D.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移交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股份權利變更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載於《章程細則》)，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大部分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清算或解散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出售股份佣金

15.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其全權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16.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款催繳

17.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18. 若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0.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1.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7%)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應付之時)。
- (b) 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22.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4.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25.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細則》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2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27.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8.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29.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註冊辦公室的變更及股本變更

30.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規定及有關條款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但不包括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和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 通過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ii)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變更註冊辦公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3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3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3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發出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3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35. 本公司應每財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在有關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召開。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35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36.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d)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將於下一個60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提出要求之日後的120日之後召開。
- (e)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知

37.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每份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38.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列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

- ~~38.39.~~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39.40.~~ 通知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公司所知的最新電郵地址。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或於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 ~~40.41.~~ (a)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按該方式寄出滿六十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達。
- (b)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是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晚時間應被視為已送達。
- (c)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有關地址，應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d)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通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應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較晚時間送達。
- (e) 若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廣告方式送達，應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41.42.~~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 ~~42.43.~~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

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3.~~4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4.~~4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或多名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已繳足且有表決權股本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45.~~46.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46.~~47.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屆時出席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 ~~47.48.~~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48.49.~~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出席會議，則與會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49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在該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發生故障，導致主席無法聆聽所有出席及參與會議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無法聆聽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與會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
- ~~49.50.~~ 經在本章程項下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50.5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由大會主席主持一，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應(受第53條所限制)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按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標籤或以電子方式進行)進行。
- ~~51.~~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一。
- ~~52.~~ [特意刪除。]

- 52.53.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的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 54.54. 股東的投票權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的規定所規限，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 55.55.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 55.56.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56.57.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57.58.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 58.59. 在投票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 59.6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 60.61.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或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呈交；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 ~~61.6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 ~~62.63.~~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涉及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 ~~63.64.~~ 倘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為法人團體~~(包括任何獲確認的結算所)~~，該法人團體可根據其~~《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64A.~~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在冊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該人士已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在冊個人股東。
- ~~64.65.~~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董事

- ~~65.66.~~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九人(不含替代董事)，惟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66~~67.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 ~~67~~68.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 ~~68~~69.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 ~~69~~7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 ~~70~~71.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
- ~~71~~72.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但若無該規定或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
- ~~72~~73. 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73~~74.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74.7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73~~7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的任免

~~75.7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因根據本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根據下文第~~76~~77條予以填補。

~~76.77.~~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人數。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77A.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77條需要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離職

~~77.78.~~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c)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替代董事及視察權

~~78.~~79.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79.~~80.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80.~~81.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81.~~8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82.~~83.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 ~~83.~~84. 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 ~~84.~~85.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85.~~86.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會議事程序

- ~~86.~~87. 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7.~~88.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三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
- ~~88.~~89.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惟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 ~~89.~~90.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90.~~91.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91.~~9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 ~~92.~~93.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94.~~94.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 ~~94.~~95.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95.~~96.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推定同意

~~96.~~97. 本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本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紀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

- ~~97.~~98.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高級管理人員

~~98.~~9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或一名或多名副總裁，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

印章

- ~~99.~~100. (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段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 ~~100.~~101.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 ~~101.~~102.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 ~~102.~~103.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 ~~103.~~104.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分派，則須按照依本《章程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 ~~104.~~105.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其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5.~~106.董事會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06.~~107.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須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電匯、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07.~~108.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08.~~109.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09.~~110.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商品的買賣；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本公司交易，則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H0.111.~~H1.111.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本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H1.112.~~H2.112.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審計

~~H2.113.~~H2.113.本公司毋須於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薪酬。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

~~H3.114.~~H3.114.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如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將任職至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此前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職務，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

~~H4.115.~~H4.115.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資料與解釋說明。

H5.116.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賬目的報告。

資料

H6.117.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H7.118.董事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31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清盤

H8.119.受法規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

H9.120.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H10.121.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

~~121.~~122.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個人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過錯所導致者則作別論。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22.~~123.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自每年1月1日開始。

《章程細則》的修訂

~~123.~~124.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24.~~125.倘根據《法令》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第D1節

存託協議

附件A

_____ 股

美國存託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有關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A類普通股

之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下文統稱存託人)謹此證明，_____ 或註冊受讓人為_____ 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

代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下文統稱公司)存託A類普通股(下文統稱股份)。於本附件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已存託的或根據下文所述存託協議將存託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下文統稱託管商)的八股股份。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及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2005年8月10日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發行物(本附件統稱憑證)。存託協議系由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據此已發行憑證的不時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通過接受憑證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並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附件統稱存託證券)的權利，以及存託人有關存託證券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於紐約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其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本附件未定義的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憑證並提取股份。

向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本憑證並向存託人支付本憑證所述費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憑證擁有人有權向其本身或按其指示交付就其發行本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存託證券可能以下列方式交付：(a)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以本憑證擁有人的名義交付股票或按其指示交付股票，或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的證書；及(b)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該擁有人當時就本憑證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交付將由本憑證擁有人選擇在託管商的辦事處或是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進行，惟就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而言，轉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證書的風險及費用概由憑證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有任何其他的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回未付憑證或提取存託證券：(i)因關閉存託人或公司的轉讓簿冊或與股東會投票或支付股息相關的股份存託而導致的暫時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或類似的收費；以及(iii)遵守與股份存託或提取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

3. 憑證的轉讓、拆分及合併。

本憑證的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以及足以支付任何適用的轉讓稅款和存託人費用的款項，並在遵守存託人為此目的而制定的規定(如有)後，本憑證的轉讓可由本憑證的擁有人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在存託人的簿冊上登記。本憑證可以拆分為其他有關憑證，或者可以與其他有關憑證合併為一份憑證以證明與交回的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量。作為簽署和交付、轉讓登記、拆分、合併或交回任何憑證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印花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交回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本憑證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任何簽名的身份和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條款。

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付常規存託股份憑證或特定存託股份憑證，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憑證轉讓，或可以暫停未付的憑證的常規轉讓登記：在按存託協議第5.1條規定關閉存託人轉讓簿冊的任何期間，或者如果存託人或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地根據法律或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要求、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任何條款認為有關行為是必要的或適當的，或者出於其他任何原因。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受存託協議項下的、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任何股份的存託以於美國公開銷售，除非有關股份的登記陳述有效。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如須就本附件所述的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而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有關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本憑證的過戶或有關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可為有關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以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有關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

5. 存入者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並非以違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的方式發行，且進行有關存託的人士就其行為已獲得正式的授權。每一有關人士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有關股份合資格按照存託協議及《證券法》F-6表格一般說明進行存託，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不屬於限制性證券。視為根據存託協議第3.3條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在股份存託和憑證交付或交回後持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信息。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股份存託的任何人士或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須不時提交其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相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以拒絕交付憑證或轉讓憑證的登記、股息分配、出售或分配權利或收益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信息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經書面要求，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存託人應當盡快向公司提供有關證明、證書或根據本條其獲取的其他信息的副本(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除非附有令存託人滿意的可以證明已獲得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屆時履行貨幣兌換監管職能的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的批准的證明，否則任何股份不得被接受存託。

7. 存託人費用。

公司同意僅根據存託人與公司不時簽訂的書面協議，支付存託人和任何登記處的費用、合理開支和實付費用。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公司提交有關費用和開支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和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訂約方，或任何交回憑證或獲發行憑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憑證或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息或分股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條的規定分配憑證)的訂約方，或擁有人(以適用者為準)承擔：(1)稅費、印花稅和其他政府收費；(2)在公司或外國登記處股份登記簿上登記股份轉讓的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並適用於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存託或取款時將股份轉讓給或轉出存託人或其名義持有人或託管商或其名義持有人；(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有關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費用；(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條在外匯兌換過程中產

生的費用；(5)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第4.3條或第4.4條簽署和交付憑證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條或第6.2條交回憑證，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條至第4.4條)進行的任何現金分配，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的費用為.02美元或更少；(7)根據存託協議第4.2條的規定分配股份的費用，有關費用的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和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應因有關證券的存託而收取(就本第7條而言，將所有有關證券視為股份)，但有關證券是由存託人分配給擁有人的；(8)存託服務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02美元或更少，於每個歷年最後一日應計並按下文第(9)條規定應付，然而根據本第(8)條任何費用不會課稅，惟該歷年根據上述第(6)條收取.02美元費用除外，及(9)存託人、任何存託人代理(包括託管商)或存託人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服務而應付的其他收費(該收費應由擁有人截至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6條設定的日期課稅，並由存託人全權配情向擁有人開具費用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扣除費用而支付)。

根據存託協議第2.9條的規定，存託人可持有和買賣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及憑證。

8. 預發行憑證。

儘管有存託協議第2.3條的規定，但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2條於接收股份前簽署並交付憑證(「**預發行**」)。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5條的規定，於收到和註銷預發行憑證後交付股份，而不論該等註銷是否在預發行終止前或存託人是否知悉有關憑證已被預發行。為達成預發行憑證，存託人可收取代替股份的憑證。每次預發行將：(a)先發出或隨附一份由將被交付憑證的人士(「**預發行受讓人**」)作出的書面聲明及協議，其中表明預發行受讓人或其客戶(i)擁有待匯出的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ii)將有關股份或憑證的所有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視情況而定)為擁有人之利益以其身份轉讓給存託人，及(iii)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與轉讓實益所有權不一致的行動(包括在未經存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有關股份或憑證，視情況而定)，除非是為達成上述預發行，(b)在任何時間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者存託人真誠地認為將提供實質上類似的流動性及擔保性的其他擔保來提供全額擔保，(c)可由存託人在不多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終止，以及(d)受存託人視為合適的進一步補償及信貸規定所約束。在任何時間，因預發行而發行在外

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但未存託的股份，通常不應超過據此存託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但前提時存託人有權在其認為合理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忽略該等限制，並可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為一般適用之目的更改有關限額。存託人亦將根據具體情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根據本附件任何特定的預發行受讓人進行的預發行交易設定美元限額。為使存託人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對擁有人的義務，上述(b)條文所指的擔保物將由存託人持有，作為預發行受讓人就預發行交易履行對存託人的義務的擔保，包括預發行受讓人於終止預發行交易時交付股份或憑證的義務(為免疑異，不得構成本附件項下的存託證券)。

存託人可為其自身保留其就上述事項獲得的任何賠償。

9. 憑證所有權。

下述為本憑證的一項條件，且本憑證的每名繼任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相同的憑證同意且贊成：本憑證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或隨附正式轉讓文書的情況下，可通過交付方式進行轉讓，其效力與紐約法律下的可轉讓票據之效力相同；但是，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分配或其他派息的人士之目的，或者為確定有權收到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之目的，及任何其他目的，存託人可將本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人士視為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

10. 憑證有效性。

本憑證不得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或有約束力，除非本憑證已由存託人經正式授權的簽字人親筆簽署；但如果已就憑證委任登記處，而有關憑證已由登記處經正式授權的官員親筆簽署或傳真簽署，則簽署也可為傳真形式。

11. 報告；查閱轉讓簿冊。

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定期報告之規定，並據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本附件統稱「**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備案。

委員會的公共資料查閱處可供查閱及複印有關報告及通訊，地址為450 Fif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49。

存託人在收到公司任何報告及通訊後將盡快將其存置於公司存託辦事處供憑證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系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公司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當公司根據存託協議提供有關報告時，存託人還須向憑證擁有人發送有關報告的副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任何有關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均將以英文提供。

存託人須於其公司存託辦事處保存憑證登記及轉讓簿冊，有關簿冊應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擁有人及公司公開查閱，但前提是有關查閱不能是為了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存託協議或憑證以外的事項的利益而與憑證擁有人進行交流之目的。

12. 股息及分配。

無論何時，在存託人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時，如果在收到有關款項時存託人認為以外幣收到的任何款項能夠在合理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在遵守存託協議的前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分配兌換成美元，並須將收到的金額(在適用情況下扣除存託協議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配的憑證擁有人；但是，如果公司或存託人就任何存託證券的有關現金股息或有關其他現金分配被要求扣繳或扣繳稅款，分配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憑證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

據存託協議第4.11條和第5.9條的規定，當存託人收取除存託協議第4.1條、第4.3條或第4.4條所述分配以外的任何分配時，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對作出分配公平可行的方式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證券或財產的憑證擁有人(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但前提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有關分配不能在憑證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有關分配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方法以實現有關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分配的情況下，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收到的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扣除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的存

託人的費用)將由存託人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除非存託人收到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令存託人信納有關分配無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可拒絕根據存託協議第4.2條作出任何證券分配。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分配包括股份股息或免費派發股份的，在根據存託協議中有關股份存託和美國存託股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存託人可向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已發行憑證的擁有人派發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的代表有關股息或免費分配的股份數額的額外的憑證，包括預扣存託協議第4.11條規定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所述的方式和條件，出售由有關零碎股份的總和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向擁有人分配其有權取得的淨收益，而不是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如果未按上述方式分配額外憑證，此後，每一美國存託股也應代表在其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配的額外股份。

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款項匯至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政府機構。存託人須將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紀錄中的資料轉交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便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存託人或公司或其代理人亦可提交任何憑證擁有人取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需報告。如果存託人決定任何財產分配(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款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任何有關稅款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在扣除有關稅項或費用後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

13. 外匯兌換。

無論何時，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淨收益的方式收取外匯，並且如果在收到外匯時，存託人認為有關外匯能夠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到美國時，存託人應通過出售或其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或促使將有關外匯兌換成美元，並且有關美元應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或者，如存託人已分配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使得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有關美元，則在該等認股權證和／或票據交還註銷

時，分配給有關認股權證和／或票據的持有人。此種分配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礎進行，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並應扣除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定所發生的任何兌換成美元的費用。

如果只有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批准或許可才能進行有關轉換或分配，則存託人應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

如果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匯不能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者，如果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會造成沉重負擔或需作出其他不合理的努力，或者如果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或者現行外匯管控禁止兌換，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匯(或證明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適當文件)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或自行決定代為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如果外匯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匯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許可的範圍內自行決定為有權擁有人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配，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匯餘額進行分配或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14. 權利。

如果公司向任何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則存託人應酌情釐定以下須遵循的流程：向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或代表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有關淨收益提供予有關擁有人，或者，如果根據發售有關權利的條款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存託人不得將有關權利提供給任何擁有人，也不得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應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如果在發行任何權利時，存託人自行合理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所有擁有人或某些擁有人(而不是另一些擁有人)是合法可行的，則存託人可按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比例，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其認為合法可行的擁有人分配。

在權利無法分配的情況下，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以行使根據存託協議可分配給該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則存託人將在公司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向有關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通知內容為：(a)公司已自行決定允許行使有關權利；(b)有關擁有人已簽署公司自行決定的根據適用法律合理要求的文件。

如果存託人已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分配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則在有關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向存託人發出行使有關權利的指示時、在有關擁有人以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支付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後將獲得的股份購買價格的金額時、以及在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時，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有關股份，而公司應安排將有關購買的股份交付給代表有關擁有人的存託人。作為有關擁有人的代理人，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第2.2條的規定將所購買的股份予以存託，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的規定，簽署並向有關擁有人交付憑證。如果根據本條第2段進行分配，則有關憑證應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進行說明，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對出售、存託、註銷和轉讓的適當限制。

如果存託人自行合理認為向全部擁有人或若干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不合法及不可行的，存託人可根據存託人認為向其提供有關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比例，出售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並將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礎將有關出售所得的淨收益(扣除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並受存託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的所有稅款和政府收費)分配給享有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擁有人，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

存託人不會向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有關權利和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根據《證券法》中分配給擁有人的規定而豁免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但是，存託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構成公司對有關權利或標的證券提交登記陳述或努力使有關登記陳述生效的義務。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即使根據《證券法》沒有有關登記，存託人仍不得實施有關分配，除非其已收到認證的美國法律顧問為公司出具的意見且存託人可以據此認為有關分配對有關擁有人豁免登記；但是，公司沒有義務促使其法律顧問根據擁有人的要求發表有關意見。

存託人無需對任何合理的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5. 登記日期。

當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到期應付，或進行現金以外的任何分配，或任何與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被發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存託人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擁有人會議的通知，或者當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一個登記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存託證券的登記日期相同，如果不同，則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分配或權利或出售前述所得的淨收益，或(ii)有權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的憑證擁有人，(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股份的數量變更，或(c)對於任何其他事項，應遵守存託協議的規定。

16.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在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酌情決定，並應包含(a)會議通知所包含的信息；及(b)一份陳述，規定在指定登記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開曼群島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金額有關的表決權(如有)，以及(c)一項關於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下述內容：如果未收到指示，則可按照本段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以向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如果在存託人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指示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憑證擁有人於有關登記日期提出的書面請求，則存託人應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請求所述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除按照上述指示或視作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有關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表決權。如果存託人未能在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任何擁有人就擁有人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所作出的指示，存託人應

視為有關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有關存託證券向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須向公司指定對有關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但是，如果公司通知存託人(且公司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x)公司不希望給予有關委託書，(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有關事項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就該等事項而言不得視為已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發出有關全權委託書。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在指示日期前充分收到存託協議第4.7條第一段所述的通知，以確保存託人將按照該段規定表決股份或存託證券。

17.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化。

在存託協議第4.3條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如存託證券的名義價值變化、面值變化、拆分、合併或對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時，或影響公司或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兼併或合併或出售資產時，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或轉換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應根據存託協議作為新的存託證券，此後，除現有存託證券(如有)外，美國存託股應代表以交換或轉換方式收到的新存託證券，惟根據下句規定交付額外憑證則作別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可如同派發股息一樣簽署並交付額外憑證，或要求交還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

18. 公司和存託人的責任。

如因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由於公司已發行或分派的任何證券或發售或分銷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存託人或公司因作出或執行根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的條款規定須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而被阻止、延遲或禁止或因此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的，存託人或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附屬公司均毋須對任何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附屬公司在履行存託協議條款規定須或可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時也不因上述原因導致的不作為或延遲或因行使或未有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自由裁量權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條的分配條款或存託協議第4.4條的發行或分配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

因，有關分配或發行不得向憑證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有關擁有人處置有關分配或發行及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進行有關分配或發行，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在每種情況下，公司或存託人均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或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附屬公司均不對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公司與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非故意的情況下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規定其應履行的義務。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公司均無義務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而其認為可能會使其承擔費用或責任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是應按要求就所有費用和責任提供令其滿意的賠償；託管商對此類程序亦不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的責任僅限於存託人。存託人或公司均不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真誠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免職或辭職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均不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不對未有執行任何對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指示，或對有關表決的方式或任何有關表決的效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乃真誠作出。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免除《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公司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公司可在提前12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120天或(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以較遲者為準)。任何時候只要存託人認為符合憑證擁有人的最大利益，存託人即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的託管商。

20. 修訂。

憑證的格式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可隨時及不時由公司和存託人修訂，且毋須獲得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方面的同意。但是，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快遞費或其他有關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憑證擁有人現有任何實質性權利的修訂，應於該修訂通知已發給未償付的憑證擁有人滿30天後才對未償付的憑證生效。在任何修訂生效時，如憑證的每名擁有人繼續持有該憑證，則視為其接受並同意該項修訂及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所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憑證擁有人交付該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存託人應在公司指示下的任何時間，在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通過向當時所有未償憑證的擁有人郵寄該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如果在任何時候存託人向公司提交書面解除通知後60天期滿，且繼任的存託人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被任命並接受任命的，則存託人也可通過向公司和當時未償付的所有憑證的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及之後，憑證擁有人將有權於(a)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有關憑證時、(b)支付存託協議第2.5條所述的交回憑證的存託費用時以及(c)支付任何適用稅費或政府收費時，向其交付或者根據其指示交付由該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如果任何憑證在終止之日後仍未償付，則存託人應當：在此之後停止憑證轉讓的登記，暫停向其擁有人派發股息，且不得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但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出售存託協議規定的權利和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收到的與之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出售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的淨收益，以換取被交回給存託人的憑證(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自終止日期起滿六個月後的任何時

間，存託人可出售屆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在此後為沒有交回的憑證的持有人的利益按比例持有(不投資)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以及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且有關持有毋須分配或承擔任何利息，就前述淨收益而言有關擁有人隨即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在進行上述出售後，存託人應解除其在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規定其對公司承擔的義務及交待有關淨收益和其他現金(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的義務除外。存託協議終止後，公司應解除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其對存託人承擔的義務除外。

22. 服從司法管轄權；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公司已(i)不可撤銷指定及委任CT Corporation System(地址為111 Eigh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為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憑證或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送達的文件，(ii)同意並服從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在紐約州的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iii)同意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在任何方面已向公司實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公司同意在執行及交付存託協議時，交付有關代理接受委任為代理的接納書。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或憑證仍然存續或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會採取任何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倘公司未能令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則公司謹此放棄向其專人送達法律文件，而同意按公司於本附件最新指定的通知地址以普通掛號郵件或保價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公司，以此方式送達法律文件須視為於文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23. 仲裁。

倘存託人獲告知，美國法院的判決可能不被認可，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本附件任何一方或多方對本附件另外一方或多方因存託協議引發或與之相關而提出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原因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業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可提呈具相關管轄權的法院。
- (ii) 仲裁地點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為英語。

- (iii) 仲裁員須為三名，每名仲裁員均不涉及糾紛或爭議的利益，與任何一方並無關連，並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涉及超過兩方，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訴人與被訴人)，雙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僅有兩方當事人。倘任何一方或雙方均未選擇仲裁員，或未達成有關調整(如涉及兩方以上)，則於發起方提起仲裁請求後六十(60)個曆日或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六十(60)個曆日內兩名仲裁員未選出第三名仲裁員，則美國仲裁協會須根據其規則任命仲裁員。當事人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為仲裁員，而不論任何一方是否該國國民。
- (iv) 仲裁員無權裁定未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無權裁定任何後果性、特殊或懲罰性賠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做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倘與公司任何行動或未行動相關或由此引發向存託人提起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程序，則公司謹此表示服從有關訴訟或程序所在法院或行政機關的個人管轄權。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公司和存託人各自同意其不會行使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允許以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不時修訂的F-6表格登記聲明一般說明第I.A.(1)條)的方式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